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供应和付款通用条款和条件

- 我方仅依据以下条款和条件提供货物和服务。除非我方明确承认，客户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在此被拒绝并对我方无效。任何订单只有经我方书面确认，方能具有约束力。
- 对于分批供应合同，除非另有约定，有约束力的分批订货数量应在交付日前至少3个月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我方。客户不符合上述通知期限的订货或对发货时间或数量的后续修改所导致的任何额外成本，应由客户承担。
- 如果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与将供应的货物或其制造有关的图纸或技术文件，该等图纸或技术文件仍属于提供方所有。
- 除非另有约定，样品和生产资料（工具、模具、模板等）的制造成本应与将供应的货物分开另行付款并开具发票。这也适用于因磨损而需更换的生产资料。
- 即使我方供应的货物确实存在部分缺陷，我方客户仍必须支付无缺陷部分的货款。
- 如果客户有针对我方的付款要求，仅可以我方接受的或法院最终判决确认的金额抵销客户对我方的付款义务。
- 如果付款条件不能满足，我方有权按我方银行就现有账户透支向我方收取的费率（但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加8个百分点），向客户收取延期付款利息。
- 如果付款延迟，我可以以书面通知客户后，中止履行我方义务直至收到货款。
- 如果合同签订后，我方的付款主张因客户缺少足够的经济支付能力而存在明显的风险，则我方有权拒绝履约并为客户设定一个合理期限，客户必须在此期间内于交货的同时付款或提供担保。如果客户拒绝这样做或者该期限到期而无结果，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允许部分交付，除非客户在采购订单中明确排除。该部分交付的货物应单独支付货款和开具发票。
- 允许在订单总数量10%误差范围内的基于生产量原因的短溢交付。总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 客户应立即提取经通知已备好待发的货物。否则我方有权选择自行派发或进行存储，相关费用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 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我方将选择运输方式和路线。
- 货物自移交给货运代理或承运人或开始存储时，风险转移给客户，但该等风险转移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货物出厂或离开仓库时；这同样适用于我方负责交付的情形。
- 只有在因我方责任造成延迟交付，并且在客户给予的合理宽限期内仍未交货的情况下，客户才有权解除合同。
- 我方保留对所供应货物的所有权（即我方保留所有权），直到与客户的业务关系项下的所有主张得到充分满足（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以下简称“保留货物”）。
- 但是，客户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销售保留货物，前提是其适时履行因与我方的业务关系引起的义务。但是，客户不得质押保留货物或转让其所有权作为担保。如果保留货物除帐转售，客户有义务保护我方的权利。
- 作为担保，客户应立即向我方转让和视为已向我方转让所有因销售保留货物产生的债权和权利，或转让我方可能已允许客户对保留货物进行的任何应用。我方在此接受转让。
- 保留货物的任何加工或处理应始终由客户代表我方进行。如果保留货物与非我方所有的其他物品一同加工或不可分割地混合，我方应在加工或混合时，按保留货物发票价值占其他加工或混合物品的比例取得新产品的共同所有权。
- 如果任何第三针对客户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影响到保留货物，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我方并向我方移交任何干涉所需的文件。这也适用于任何其他类型的侵权。
- 如果客户违约，特别是在延迟付款的情况下，若客户在我方给予的合理宽限期后未能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回货物；如果保留货物或其他含有保留货物的加工或混合商品被出售，则我方有权要求客户支付因出售该等保留货物而获得的款项。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无需给予宽限期的，则不受此影响。客户有义务退回货物。
- 如果有第三针对客户资产提起破产程序申请，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 货物质量应仅依据约定的技术规格确定。货物在合同项下的状况于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其他地方规定的风险转移时确定。
- 对于任何因客户或第三方的不当使用、有瑕疵的组装或操作、正常磨损、有瑕疵或过失的处理引起的任何重大缺陷，我方概不承担责任。同样地，对于因未经我方批准的、由客户或第三方进行的不当修改或修理引起的任何重大缺陷，我方也不承担责任。
由于我方并不知晓货物将会被用于生产何种最终产品，因此我方并不保证货物一定满足客户的预期用途的适用性。
最后，对于仅轻微减少货物的价值或减少其对于预期用途的适用性的缺陷，我方也不承担责任。
- 除非另有约定，重大缺陷索赔将受到强制性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的限制。
- 如果双方同意，货物将在完工后进行验收或者初始样品将接受测试；如果客户由于没有仔细验收或仔细测试初始样品而错过可能的发现缺陷的机会，则对该等缺陷，我方不承担责任。
- 客户应给予我方机会去评估任何客户主张的缺陷。投诉所涉货物必须立即退还我方；如果缺陷主张被证实，我方将承担运输费用。如果客户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经我方同意对投诉的产品进行修改，客户将不得提出缺陷索赔。
- 如果缺陷通知在适当时间被证实和作出，则我方将有权完全自行选择对投诉的货物进行改进或更换。
-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客户对我方提出的任何额外的或更广泛的索赔在此予以排除。这也特别适用于违约损害或违法行为索赔。对于任何非因交付的货物自身引起的损害、利润损失、财务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性损害，我方均不负责赔偿。
- 只要我方责任被全部或部分免除，这一免责规定也适用于我方员工、职工、人员、法人代表和代理人的个人责任。
- 如果发生天灾、劳资纠纷、骚乱、官方举措、我方供应商的供货未到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严重事件，合同双方将于受干扰期间并在影响范围内被免除履约义务。如果该等事件发生于有关合同方未履行义务时，上述规定也适用，除非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延迟。只要合理预期，合同方有义务立即基于诚信原则提供必要的信息，按事态变化调整义务。
- 因与我方的合同关系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仲裁程序用英文进行。
- 与我方的合同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专属管辖和约束。排除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销售公约”）的适用。
-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以英文和中文书就。若两种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为准。
- 请仔细阅读上述通用条款和条件，特别是粗体部分。如果客户对上述通用条款和条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及时地要求我方对相关部分进行解释/说明。客户对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将被视为我方已向客户做出详尽充分的说明，而客户也已经完全清楚地了解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同意接受该等条款和条件的约束。